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

- 会议召集人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-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黄程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1 人，代表股份 2,195,897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7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30,612,8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3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26 人，代表股份 65,284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13%。

4、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是否 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
1.00	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,180,769,570	99.3111%	13,849,100	0.6307%	1,278,420	0.058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156,772	76.8282%	13,849,100	21.2135%	1,278,420	1.9582%	
2.00	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,180,788,370	99.3120%	13,830,300	0.6298%	1,278,420	0.058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175,572	76.8570%	13,830,300	21.1847%	1,278,420	1.9582%	
3.00	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,181,082,470	99.3253%	13,509,400	0.6152%	1,305,220	0.0594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469,672	77.3075%	13,509,400	20.6932%	1,305,220	1.9993%	
4.00	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,180,873,070	99.3158%	14,123,700	0.6432%	900,320	0.0410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260,272	76.9868%	14,123,700	21.6341%	900,320	1.3791%	
5.00	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	2,181,214,470	99.3314%	13,516,400	0.6155%	1,166,220	0.0531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601,672	77.5097%	13,516,400	20.7039%	1,166,220	1.7864%	
6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	2,167,104,557	98.6888%	27,761,913	1.2643%	1,030,620	0.0469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36,491,759	55.8967%	27,761,913	42.5246%	1,030,620	1.5787%	
7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	2,180,786,970	99.3119%	14,052,300	0.6399%	1,057,820	0.048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174,172	76.8549%	14,052,300	21.5248%	1,057,820	1.6203%	

8.00	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2,180,161,570	99.2834%	14,909,500	0.6790%	826,020	0.0376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49,548,772	75.8969%	14,909,500	22.8378%	826,020	1.2653%	
9.00	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	2,181,036,170	99.3232%	13,820,100	0.6294%	1,040,820	0.0474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50,423,372	77.2366%	13,820,100	21.1691%	1,040,820	1.5943%	

*注：1、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、本表格中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丘海金、程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4日